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

填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 第一表 事业单位用人方式情况

### 一、指标解释

1. 本单位编制总数：指编制管理部门核准的编制数。
2. 本单位从业人员：指统计数字截止日，指本单位所有工作人员，但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借调人员；本单位从业人员等于实有人员数与劳务（人事）派遣人员数之和。
3. 实有人员数：指统计数字截止日，与本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的所有工作人员，含本单位正式在册人员和其他人员。
4. 在册正式工作人员：指本单位在编人员和经上级部门批准超编配备的人员。实有人员数为在册正式工作人员数与其他人员数之和。
5. 其他人员：指与本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的所有人员中除正式在册人员之外，长期或临时聘用的各类人员。
6. 本年度新进人员：指本年度内，本单位新招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含编制内和编制外、吸收录用和聘用的各类人员。
7. 劳务（人事）派遣人员：指统计数字截止日，本单位通过劳务（人事）派遣方式使用的所有人员。
8. 已签订聘用合同：指统计数字截止日，在实有人员中本单位已与其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
9. 已签订劳动合同：指统计数字截止日，在实有人员中本单位已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10. 未签订正式合同：指统计数字截止日，在实有人员中本单位尚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人员。

### 二、校核关系

表间校核式：

甲 2=甲 3+甲 12；

甲 3=甲 4+甲 11；

甲 4=PS3 甲 1+ PS4 甲 1+ PS9 甲 1- PS4 甲 2= PS10 甲 2+ PS10 甲 3+ PS10 甲 5- PS10 甲 4

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甲 10；

乙 1=乙 2+乙 3+乙 4

## 第二表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减少情况

### 一、指标解释

1. 上年末总数：指上年度本单位统计报表中的“本年末实有数”。
2. 调入：指从机关、国有企业或其他国有事业单位，办理了调入手续，到本单位、在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
3. 本年度增加“其他”：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进入本单位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包括留学回国人员、其他单位整建制转入、落实政策等。
4. 退休：指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
5. 解除合同：指依法与事业单位协商一致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人员。
6. 开除：指由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并由单位办理开除手续的人员。
7. 调出：指从本单位办理了调出手续，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
8. 本年度减少“其他”：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离开本单位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包括：参军、死亡、单位整建制划出等。
9. 本年末实有数：指统计截止时间的实有人数。
10. 终止合同：指依法终止聘用（劳动）合同的人员。
11. 本年末实有退休干部总数：指截止本年12月31日，实有退休干部的总人数。

### 二、校核关系

甲栏：(1) = (2) + (3) + (4) + (5) + (6)

乙栏：(1) + (2)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第三表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指标解释

1. **学历**：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毕业学历证书为凭证。

学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进行清理后认定的学历统计。

有两个及以上学历的，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在校学习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按现有学历统计。

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历的，学历仍填报在对应的同等学历栏。取得中等技工学历的，学历填报在“高中及以下”栏。

参加各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的和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而未取得学历证书的，仍按原学历统计。

具有学籍但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肄业生（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学历均按下一层次学历统计。研究生肄业统计在“大学本科”栏，大学本科肄业统计在“大学专科”栏，大学专科肄业统计在“中专”栏，以此类推。

1970年至19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统计在大学专科栏。（下表同）

2. **年龄**：指统计截止日期时的实足年龄（周岁）。如1955年12月出生的人员，在2005年12月31日统计时计算为50周岁；而1956年1月出生的人员，则计算为49周岁。（下表同）

3. **博士**：取得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 二、校核关系

甲栏：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乙栏： $(1) \geq (2)$ ,  $(1) \geq (3)$ ,  $(1) \geq (4)$ ,  $(5) \geq (6)$

$(1) = (5)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第四表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指标解释

1. 专业技术人员：指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工作人员。

2.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指在管理岗位上兼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

3. 职业资格：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职业准入资格和职业水平认证资格。职业准入资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建立的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注册管理。职业准入资格也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法定条件规定的特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必备条件，属于行政许可范畴。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国家统一考试等方式取得职业准入资格。职业水平认证资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用人单位需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参加国家职业水平认证考试取得的资格。

4. 专业技术职务：指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序列，被聘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5. 博士：取得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 二、校核关系

甲栏： $(1) \geq (2)$ ， $(1) \geq (3)$ ， $(1) = (4) + (6) + (7) + (8) = (9) + (10) + \dots + (25)$

乙栏： $(1) \geq (2)$ ， $(1) \geq (3)$ ， $(1) \geq (4)$ ， $(5) \geq (6)$ ，

$(1) = (5)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21) + (22) + (23) + (24) + (25)$ ；

$(17) \geq (18)$ ， $(1) \geq (17) + (19) + (20)$

## 第五表 事业单位特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一、指标解释

1. 本单位特殊专业技术人员数：是指本单位特殊人才的数量，一人有多个称号的，在此栏只填写一次（不得重复计算），但在表内所列人员对应的称号栏要分别填写一次。
2. 中国科学院院士：指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规定，从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中国国籍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推荐并当选的院士。
3. 中国工程院院士：指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章程》规定，从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的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中推荐并当选的院士。
4.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指根据中组部等四部门关于《优先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生活待遇的通知》（中组发[1984]3号）要求，以“在理论研究上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公认的；在生产、技术、教育、管理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革新，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在专业工作中做出特别优异的成绩，并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的”为条件进行选拔，经人事部审核批准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指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中发[1990]10号）的有关规定，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选拔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上报在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岗位和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等人选，人事部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进行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的人选。
6.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指根据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中国科协《关于印发〈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专发[1995]147号）的有关规定，为培养造就数百名具有世界科技前沿水平的杰出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理论家；数千名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各学科、各技术领域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的带头人；数万名在各学科领域里成绩显著、起骨干作用、具有发展潜能的优秀年轻人才，在各地、各部门推荐上报人选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报“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批准的人选。
7. 国家科技奖项负责人：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任何一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8.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指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和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宣发[2003]26号）的有关规定，为适应宣传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在宣传文化系统内选拔的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较大的专业成就、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一批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家，一批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

### 二、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甲<sub>1</sub> ≤ 甲<sub>(2+3+…+7)</sub>, 甲<sub>1</sub> ≥ 甲<sub>2</sub>, 甲<sub>1</sub> ≥ 甲<sub>3</sub>, 甲<sub>1</sub> ≥ 甲<sub>4</sub>, 甲<sub>1</sub> ≥ 甲<sub>5</sub>, 甲<sub>1</sub> ≥ 甲<sub>6</sub>

甲<sub>1</sub> ≥ 甲<sub>7</sub>, 乙<sub>1</sub> ≥ 乙<sub>2</sub>, 乙<sub>1</sub> ≥ 乙<sub>3</sub>, 乙<sub>1</sub> ≥ 乙<sub>4</sub>, 乙<sub>1</sub> ≥ 乙<sub>(5+6)</sub>, 乙<sub>1</sub> = 乙<sub>(10+11+…+14)</sub>

## 第六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行业情况

### 一、指标解释

1. 农、林、牧、渔业：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
2. 采矿业：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矿业。
3. 制造业：指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指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建筑业：指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指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邮政业。
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指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公共软件服务和其他软件服务。
8. 批发和零售业：指农畜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综合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和其他零售。
9. 住宿和餐饮业：指旅游饭店，一般旅馆，其他住宿服务，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等。
10. 金融业：指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其他金融活动。
11. 房地产业：指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图书及音像制品出租，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旅行社，其他商务服务。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指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矿产、基础地质勘查业和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指防洪管理、资源管理，自然保护，环境治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旅游景区管理。
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指家庭服务、托儿所、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等居民服务业及修理与维护，清洁服务等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指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及其他教育。
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指医院、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门诊部医疗活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妇幼保健活动，专科疾病防治活动，疾病预防控制及防疫活动，其他卫生活动，社会保障业，社会福利业。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指新闻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文化艺术业；体育组织、体育场馆等体育业；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休闲健身娱乐活动等娱乐业。
1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指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国际组织。

### 二、校核关系

甲栏：(1) = (2) + (5) + (7) + (8) + (9) + (27)，(5) + (7) + (8) + (9) ≥ (3)，

(5) + (7) + (8) + (9) ≥ (4)，(5) ≥ (6)，(5)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乙栏：(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第七表 事业单位分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text{甲 } 1 = \text{甲 } (2 + \dots + 6)$$

$$\text{乙 } 1 = \text{乙 } (13 + \dots + 18)$$

$$\text{乙 } 1 \geq \text{乙 } 2$$

$$\text{乙 } 1 \geq \text{乙 } 3$$

$$\text{乙 } 1 \geq \text{乙 } 4$$

$$\text{乙 } 1 \geq \text{乙 } (5 + 6)$$

$$\text{乙 } 1 \geq \text{乙 } 7$$



## 第八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 一、指标解释

1. 参加培训人员合计：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管理人员（或工勤技能人员）总数，一年内参加两次以上培训的仍按一人统计，但培训时间累加。
2. 出国出境培训：指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参加的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或批准，在国外（境外）正式培训机构的培训。
3. 参加培训总人次：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的人次，一个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一年内参加几次培训，就作几人次统计。
4. 政治理论：指对管理人员进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5. 专业知识：指对管理人员进行以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现代管理知识、现代科技知识以及其他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6. 学历、学位教育：指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单位（个人）出资到高等学校进行提高学历、学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教育的培训。
7. 党校：指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在县级及以上党校的培训。
8. 行政学院：指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在各级行政学院的培训。
9. 其他培训机构：指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管理干部院校、培训中心、普通高等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的培训。
10. 参加继续教育人员合计：指本年度内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一年内参加两次以上培训的仍按一人统计，但培训时间累加。
11. 出国出境继续教育：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或批准，在国外（境外）正式培训机构的培训。
12. 参加继续教育总人次：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次，一个专业技术人员一年内参加几次培训，就作几人次统计。
13. 学历、学位教育：指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单位（个人）出资到高等学校进行提高学历、学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教育的培训。
14. 高校、科研机构：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在高校、科研机构的培训。
15. 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管理干部院校、企业培训中心等各类继续教育机构的培训。

### 二、校核关系

甲栏：(1) = (2) + (3) + (4) + (5) + (6)

乙栏：(1) ≥ (2), (1) = (3) + (4) + (5) + (6),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14) ≥ (15),

(14) = (16) + (17) + (18) + (19), (20) = (21) + (22) = (23) + (24),

(25) ≥ (26), (25) = (27) + (28) + (29) + (30)

## 第九表 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基本情况

### 一、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text{甲 } 1 = \text{甲 } (2 + \dots + 6)$$

$$\text{乙 } 1 \geq \text{乙 } 3$$

$$\text{乙 } 1 = \text{乙 } (10 + \dots + 15)$$

$$\text{乙 } 1 \geq \text{乙 } 4$$

$$\text{乙 } 1 \geq \text{乙 } 2$$

## 第十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地区情况（中央单位填报）

### 一、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甲 3 ≥ 甲 4

## 第十一表 事业单位总体情况

### 一、指标解释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指事业单位中，经公务员管理部门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2.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国家重点扶持、以社会效益为主、基本不具有创收能力、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3.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以社会效益为主、具有一定创收能力和市场开发前景、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主要面向市场、创收能力强、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